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州市桂后溪分流工程

项 目 编 号　　榕晋发改科技基［2017］69 号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验 收 单 位　　福州榕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州市桂后溪分流工程	行业类别	防洪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榕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晋安区农林水局、2017 年 9 月 4 日、榕晋农林水审〔2017〕28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2017 年 7 月 21 日、榕晋发改科技基[2017]69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2 月~2019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华纬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温州市远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建设单位福州榕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主持召开了福州市桂后溪分流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和特邀省级专家库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州市桂后溪分流工程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涧田湖、涧田湖出口水闸、排涝泵站和排洪隧洞4部分组成，其中涧田湖由其它相关单位建设，其它内容由本工程负责建设。其中涧田湖出口水闸（即景观水闸）位于涧田湖西南角，闸室上游侧与涧田湖相连，下游接规划新建的桂后溪河道；排涝泵站主要包括：①自动清污机闸（即拦污闸）、②进水池（即过路箱涵）、③主厂房（即桂后泵站）、④副厂房（即管理房）等；排水线路总长1097.33m（隧洞长度1077.33m，过路箱涵长度20m）。桂后溪泵站防洪设计标准30年一遇，校核标准为100年一遇。设计抽排流量为16m^3/s, 装机3×2800KW，为中型泵站，工程等别为III等，泵站、排水隧洞、景观水闸、放空涵洞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

本项目主要由主泵房及管理房区、景观水闸及清污机闸区、排水隧洞区、施工场地区、临时堆土场区、土方临时中转场区以及施工便道区组成。

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2 月，于 2019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为 2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9 月 4 日，福州市晋安区农林水局以“榕晋农林水审〔2017〕28 号”印发关于《福州市桂后溪分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根据水保方案报批稿和批复文件，福州市桂后溪分流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16hm^2，其中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 2.27hm^2，直接影响区面积 0.89hm^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7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福州市桂后溪分流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1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9，拦渣率 99.8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2%，林草覆盖率 32.6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验收评估单位提交了《福州市桂后溪分流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福州榕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陈光昌	福州榕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方祖光	福州市水利局（退休）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陈宏荣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退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邵崴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院副院长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鸿平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保监测单位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温州市远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华纬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